

嘉義縣大林鎮鎮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總說明

嘉義縣大林鎮鎮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經本所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嘉大鎮行字第1120003747號令制定公布，茲因為擴大照顧本鎮鎮民量能，並簡化民眾申請文件以達到便民服務，故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發放對象及設籍規定為「凡本鎮鎮民身故時設籍於本鎮者，申請人得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，向里辦公處或社會課申請喪葬慰問金。」，取消身故者連續設籍本鎮4個月以上之相關規定，及修正第六條第二款刪除「身故鎮民戶籍資料」申請文件之規定。另依據嘉義縣政府112年5月30日府授社救助字第1120123866號函之建議，酌作第十條文字修正，以符法制作業實務，且配合增訂第十條第二項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「凡本鎮鎮民身故時設籍於本鎮者，申請人得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，向里辦公處或社會課申請喪葬慰問金。」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二、取消「身故鎮民戶籍資料」申請文件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。
- 三、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一項「...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…」修正為「...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…」，且增訂第二項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十條)